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周江村上棚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8:30-11:30和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云、石雅芳

联系电话：0769-86922600

传真：0769-86922660

电子邮箱：irm@first-panel.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邮政编码：52334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56”，投票简称为“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积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